

证券代码：834356

证券简称：金雅豪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股东嘉兴兴晟皓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提名，现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经本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资格审核，确定李刚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。

李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

事 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798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.06%，会议由黄毅锋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有表决权董事 5 名，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此议案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非独立董事李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股东嘉兴兴晟皓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提名，任命李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未对董事会成员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非独立董事的聘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发挥积极作用，有利于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1日